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始终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基本原则，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通过持续、规范的履职行为，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情况

顾朝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1966 年出生。持有清华大学英语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美国图兰大学（Tulane University）经济学硕士及会计学博士学位，拥有美国公证会计师（非执业）资格。

现任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教授、工商管理学院杰出学人、金融财务 MBA 项目主任。曾任卡内基·梅隆大学助理教授、

副教授，明尼苏达大学卡尔森商学院副教授、霍尼维尔会计讲席教授兼会计博士项目负责人，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其教学经验涵盖本科、MBA、EMBA 及博士项目，主讲课程包括财务会计、管理会计、财务报表分析及资本市场会计研究等。本人亦在多本国际一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并担任学术评审工作。

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未在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机构或个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本人未从上述主体获取任何未予披露的额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自 2025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本人共出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股东会 2 次。任职期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对属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坚持事先研究、专业把关，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推动决策更加科学、合理。本人充分表达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或弃权情形。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秉持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全程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履职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

提出建设性建议，切实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在全面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实际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知识开展独立研判，与其他四位独立董事共同开展核查，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在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特别是在年报审计期间，通过视频会议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就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及人员配置等关键问题与相关方进行深入交流。全程关注审计进展，督促审计节奏，确保审计工作按时完成、审计结果客观准确，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保障。年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业绩说明会，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以业绩说明会为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提升沟通实效。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高度重视履职能力的持续提升与专业知识的更新。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由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项专业培训，累计学时超过 11 小时。培训内容涵盖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度解读、企业 ESG 治理实践以及财务风险防范等核心领域。通过系统性参加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公司内部举办的合规专题讲座，本人进一步强化了法律风险意识，精准把

握监管动态与行业趋势，确保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紧跟资本市场改革步伐，以更专业的素养和前瞻性的视野为董事会决策贡献智慧，切实履行好监督、咨询与决策职能，保障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的合规稳健运行。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重大事项进展，确保信息对称、决策科学。同时，通过公开信息关注公司宣传报道及外部环境变化，为应对市场挑战提供参考依据。

综上所述，2025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与决策，发挥专业作用，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独立董事审议，全体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健运营。相关交易合同均为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所必需，条款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订立，定价公允、安排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及重要经营信息，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定期报告均已按规定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相关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本人主动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开展情况，推动公司持续规范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独立、审慎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优化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切实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独立董事：顾朝阳**

**2026年3月27日**